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考虑到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经过了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3、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